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
邮编：100033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京天股字（2025）第 773-5 号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就发行人本次注册及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事宜担任发行人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规则指引，和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做如下声明：

-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所律师已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查询、计算、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 3、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信评级、偿债能力和现金流分析等内容时，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进行引述。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且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 5、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务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上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

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注册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到的下列简称，除非根据上下文另有解释外，其含义如下：

公司/中国物流/发行人	指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
本次中期票据	指	中市协注〔2026〕MTN6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项下，合计注册规模为人民币80亿元的各期中期票据之合称
本期中期票据	指	发行人拟发行金额不超过10亿元的“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
《募集说明书》	指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
《募集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3月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中国法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
元	指	人民币元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正文

一、 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的法人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根据上述《营业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查询,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6485K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凤凰嘴街5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敬桢
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货物进出口;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机械零件、有色金属合金、电子设备、日用品、汽车零部件、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包装专用设备、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兴能源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有效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是否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1、1987 年 8 月，设立

1987 年 7 月，铁道部制定颁发《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章程》，1987 年 8 月 21 日，铁道部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关于请准予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注册登记的函》（铁物[1987]737 号），申请注册设立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以下简称“物资总公司”），企业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核准登记通知书》（（87）工商企内字第 01648 号）就物资总公司申请登记事宜予以核准。

1987 年 8 月 2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签发《营业执照》（工商企内字 01648 号），载明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1,000 万元。

2、199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32 万元

1991 年 12 月 3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32 万元。

3、2000 年 1 月，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912 万元

1999 年 10 月 9 日，物资总公司制《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公司原实收资本 168,168 万元，追加国家资本 80,744 万元，变动后铁道部出资金额为 248,912 万元，股权比例 100%。1999 年 12 月 29 日，物资总公司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递交《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变更注册资金申请书》，申请变更注册资金至 248,912 万元。

2000 年 1 月 12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金变更为 248,912 万元。

4、2006 年 6 月，移交至国务院国资委管理，注册资金变更为 233,002.4 万元

2004 年 1 月 20 日，铁道部和国务院国资委联合下发《关于将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和铁道通信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移交国资委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铁政法[2004]6 号），铁道部将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移交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纳入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单。

2005 年 1 月 26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修改<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5]65 号），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出资人变更为由国务院国资委。

2006 年 5 月 23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修改<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6]582 号），同意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修改章程。

2006 年 6 月 7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金变更为 233,002.4 万元。

5、2007 年 11 月，注册资金变更为 253,298.9 万元

2007 年 8 月 20 日，物资总公司提交《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及《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申请公司注册资金变更为 253,298.9 万元。

2007 年 10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修改<中国铁路物资总公司章程>的批复》（国资改革[2007]1168 号），同意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事宜修改章程。

2007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物资总公司注册资金为 253,298.9 万元。

6、2012 年 7 月，注册资金变更为 375,595.2 万元

2012 年 7 月 9 日，物资总公司提交《非公司企业法人变更登记申请书》及《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申请注册资金变更为 375,595.2 万元。

2012 年 7 月 1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资金变更为 375,595.2 万元。

7、2017 年 12 月，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700,0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改制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改革[2017]1096 号），同意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总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改制后公司名称为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改制后的国有独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70 亿元。同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国有独资公司的设立。

8、2022 年 1 月，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为 3,000,000 万元

根据 2021 年 11 月 30 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铁路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获得批准的公告》、2022 年 2 月 8 日《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暨物流板块专业化整合的进展公告》等公告信息，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研究并报国务院批准，发行人与中国诚通集团物流板块实施专业化整合，在对相关股权进行划转并增资的同时，中国物流同步引入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整合完成后，中国物流注册资本增加至 300 亿元，其中国务院国资委持股 38.90%，中国诚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8.90%，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0%，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30%，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

2022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换发新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法人资格，作为非金融企业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且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具备《管理办法》《中期票据业务指引》规定的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的程序

（一）本次中期票据已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之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召开董事会 2025 年第 3 次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在 300 亿元总额内注册债券，其中集团本部在 180 亿元内注册（中长期债券不超过 80 亿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情况说明，董事会决议中中长期债券特指交易商协会中期票据品种。

发行人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在 300 亿元总额内注册债券，并在债券注册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做好分期发行工

作，由经理层组织实施。

（二）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

根据《管理办法》及《注册规则》，发行人已就本次中期票据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取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63号），发行人获准的本次票据注册金额为8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6年1月22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在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依法定程序取得本次发行目前阶段所必需的决议及批准，决议的内容与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已取得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可依法进行本次发行。

三、 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已根据《募集书指引》中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其中包含了“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主动债务管理”“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附录：财务指标计算公式”等主要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编制；《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包括了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本次发行安排等内容合法合规。

（二）评级报告

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符合《管理办法》和《中票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联合资信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22610855P）。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公布的《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完成信用评级机构备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公布的《完成首次备案的证券评级机构名录》及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联合资信已完成向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机构备案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从事证券评级服务的业务备案，具备在银行间市场开展评级业务的资质。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联合资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联合资信具备为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提供评级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联合资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法律意见

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顾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110000400795412U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经办律师陈惠燕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3101201411639233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王力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231058857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刘皑律师持有执业证号为 1110120251089583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均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4]29246 号”“天职业字[2025]20264 号”“天职业字[2026]15613 号”的审计报告。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0），前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均已取得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意见的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资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8 月 2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天职国际）》（〔2024〕78 号），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制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伪造、篡改、毁损审计工作底稿，被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 3,679,245.28 元，处以 23,396,226.40 元罚款，并处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 个月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负责人员均非本次发行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出具

时间均不属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暂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期间。上述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或法律障碍。

(五) 主承销商

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存续期管理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444556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1000013428)、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 B0003H111000001)。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公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名单》，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交易商协会会员。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法定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关于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募集说明书》的记载，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10 亿元，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记载的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关于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其中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行使的职权，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组织架构	姓名	现任职务
董事会	刘敬桢	党委书记、董事长
董事会	徐鸿	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董事会	钟吉昌	党委副书记、董事
董事会	段湘晖	外部董事
董事会	周孝文	外部董事
董事会	孙子宇	外部董事
董事会	唐国良	外部董事
董事会	吴平	外部董事

组织架构	姓名	现任职务
董事会	万庆朝	外部董事
董事会	纪海东	外部董事
董事会	郝文武	职工董事
经理层	王虹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经理层	杜波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经理层	李向阳	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经理层	刘成	党委常委、总会计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构的设立及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及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综合物流服务、供应链集成服务、国际物流服务、物流设施综合服务、物流包装装备服务。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园区管理服务；包装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采购代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无船承运业务；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港口理货；货物进出口；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金属材料、

金属制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机械设备、机械零件、有色金属合金、电子设备、日用品、汽车零部件、特种设备、新能源原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包装专用设备、再生资源；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包装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金属制品、新兴能源技术、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截至 2025 年末的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如下：

（1）湖南诚通江天物流园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长沙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2014003）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长环管更[2014]1 号）
3	不动产证书	湘（2017）长沙市不动产权第 0034583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规（建）字第建 2[2013]0170 号、建规（建）字第建 2[2012]0096 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30101201304250101

（2）泸州老窖华北基地诚通联众物流园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鹿发改投资备字[2014]13 号）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石家庄市鹿泉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老窖华北基地诚通联众物流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鹿环保[2014]2号）
3	土地使用权证	鹿国用（2014）第 02-2669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130185201400067 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130185201412150101、130185201509300101

（3）中国智慧物流产业园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410151-59-03-069275）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不涉及
3	不动产证书	豫（2019）郑港区不动产权第 0025447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1222024GG0066452（建筑）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10173202409290101

（4）中国物流黔中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建设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贵州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2018-520402-54-03-344294）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审批意见》（安西环表审[2016]7号）
3	不动产证书	黔（2018）安顺市不动产权第 0001190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手续	《安顺市自然资源局建设工程项目规划审批意见通知书》（（安）市城规通字第 2019-61）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204022001030001-SX-001

（5）中国物流泉州综合物流园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闽发改备[2018]C080196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不涉及
3	不动产证书	闽（2020）惠安县不动产权第 0010529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50521202100033 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505211806200108-SX-001

（6）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关于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备案的通知》 （含发改投资[2020]166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马鞍山铁鹏水泥有限公司日产 40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产能置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马环审[2021]13 号）
3	不动产证书	皖（2021）含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0056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40522202101002（村）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405222021012101210401

（7）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徐开经发备（2026）95 号）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关于中国物流徐州工程机械智慧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请示的回复》
3	不动产证书	苏（2025）徐州市不动产权第 0160512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203022026GG0005650 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320383202604280101

(8) 湛江诚通综合物流园项目（二期）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16-440800-54-03-006214)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不涉及
3	不动产证书	粤（2016）湛江开发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8002025GG0081592 号、建字第 4408002025GG0077572 号、建字第 4408002025GG0079542 号、建字第 4408002025GG0080539 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440890202510240101

(9) 中物流制造业供应链集成服务综合体项目一期

序号	备案/批准文件	文件名称/编号
1	立项备案文件	《陕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确认书》 (2508-610161-04-01-409110)
2	环境影响报告批复	不涉及
3	不动产证书	陕（2025）西安市不动产权第 0497151 号
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10118202630010GX 号
5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610130202607160301

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主要在建工程已依法经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获得了现阶段必须的相关批准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上述主要在建工程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重大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近三年内，发

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而受到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会因发行人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四）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6]15613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发行人《2025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合计为856,923.0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万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0,482.15	票据保证金、保函保证金、法定存款准备金、冻结资金等
应收账款	880.00	借款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500.00	票据池质押
存货	18,440.00	借款质押
投资性房地产	208,192.09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134,321.92	借款抵押、按揭款取得房产及银行授信抵押等
无形资产	32,443.33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25,903.72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性资产	203,759.82	PPP项目质押
合计	856,923.03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包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最新进展
1	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	61,073.7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24)琼 97 民初 33 号	2024 年 7 月 22 日，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临高县支行（以下简称“农发临高支行”）向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农发临高支行诉讼请求如下：（1）确认海南国源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国源”）在《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到期；（2）判令海南国源立即偿还贷款本金 596,737,234.66 元，及至债务付清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3）确认对海南国源在《临高县供水工程 PPP 项目 PPP 协议》项下的应收账款或补偿金或结算款、赔偿款在第二项诉请所涉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4）确认对被告广东金晟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出质的《单位定期存款单》项下存款本金 96,464,398.06 元及其存款利息在第二项诉讼请求所涉全部债务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并有权直接将存单兑现以实现质权；（5）判令凤阳县牛岭矿业有限公司对海南国源应承担的第二项诉讼请求所涉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6）判令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对海南国源不能清偿的第二项诉讼请求所涉全部债务承担清偿责任；（7）判令四被告共同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一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最新进展
						审判决，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2	鄯善县人民政府、鄯善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9,601.47	继续履行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费用（行政协议）	(2024)新 21 行初 2 号	2024 年 9 月，新疆天合鄯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人民法院调解，2025 年 8 月 14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调解书》。该案尚未执行完毕。
3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583.85	保管合同纠纷	(2025)苏 0402 民初 6572 号	中国物流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下称“常州分公司”）系物流股份设立的分公司（现已注销），2013 年 12 月 20 日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与常州分公司签订编号为 CZ（货质监）20130052 的《货物质押监管合作协议》，由常州分公司接受华夏银行的委托，代理华夏银行接收、占有、保管、监管出质人江苏天辰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质押给华夏银行的树木，数量合计 1,074,400 棵，价值合计 120,083,000 元。2024 年 6 月 19 日，华夏银行委托律师向物流股份发函，要求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流股份”）5 日内返还《抵押物清单》载明的树木，如无法返还，则在无法返还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2024 年 7 月华夏银行起诉物流股份，要求物流股份进行赔偿。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一审裁定驳回华夏银行的起诉。华夏银行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再次对物流股份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与此前保持一致。
4	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5,386.74	货运代理合同纠纷	(2024)黑 0109 民初 13714 号	2024 年 3 月 14 日，中铁物建龙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龙科技”）与被告一中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哈尔滨公司”）签订《综合物流服务项目》，约定由建龙科技为中铁哈尔滨公司提供运输服务。2024 年 3 月至 7 月期间，建龙科技完成中铁哈尔滨公司委托的运输任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最新进展
						务。中铁哈尔滨公司一直拖欠运输费用未向建龙科技支付。 2024 年 11 月，建龙科技向法院提起诉讼。 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一审判决，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5	新疆天宇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8,998.6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3)新 0106 民初 4520 号	2019 年 9 月 30 日，新疆建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化实业”）与新疆天宇盛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盛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即一标段），约定由建化实业承建天宇盛世开发的锦悦府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133,631,336.2 元。 2020 年 3 月 30 日，建化实业与天宇盛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补充协议（即二三标段），约定由建化实业承建天宇盛世开发的锦悦、幼儿园、地下车库及防空地下室工程，签约合同价为 287,394,992.96 元。 2021 年 4 月 30 日，建化实业与天宇盛世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即地暖标段），约定由建化实业承建天宇盛世开发的锦悦府地辐射采暖及热力管道工程，合同价为 9,952,289.96 元。 上述 3 个标段工程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一标段）、2022 年 12 月 22 日（二三标段和地暖标段）竣工验收并交付天宇盛世使用，但天宇盛世拖欠工程款。 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已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出具一审判决，该案正在二审审理过程中。
6	漳州市龙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	6,904.77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4)榕仲受 3398 号	2017 年 1 月 12 日，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与龙海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共同设立 PPP 项目公司福建省中材九龙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九龙江”）。 2017 年 4 月 7 日，福建九龙江与政府方签订《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最新进展
						A 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 PPP 项目合同》。 2023 年 1 月 6 日，福建九龙江向福州仲裁委提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基于工程材料上涨产生的调差由政府方承担。 仲裁委裁定仲裁申请条件暂未成就，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且政府方明确拒绝确认后，再另行主张。 2024 年 9 月，福建九龙江重新提起仲裁申请，请求确认项目“机械材料调差”金额，并作为计算“可用性付费”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利息”的计算基数。该案仲裁委已受理，但尚未确定具体审理时间。
7	江苏泛洲船务有限公司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12,482.22	运输合同纠纷	(2025) 辽 72 民初 489 号	2025 年 4 月 7 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起诉，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2,482.22 万元及其利息，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以人民币 12,482.22 万元为基数从 2024 年 10 月 29 日计算到实际支付日；(2) 判决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等法律费用。 该案正在审理中。
8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	5,161.79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25) 辽 72 民初 1200 号	2025 年 7 月 30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如下：(1) 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依法赔付的人民币 31,000,000 元；(2) 判令二被告自原告支付保险赔款之日（2025 年 6 月 10 日）起，以人民币 31,000,00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暂计至起诉之日为人民币 131,750 元。(3) 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2026 年 3 月 6 日，中国人民财产保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最新进展
						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增加的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原告依法赔付的第二笔赔款人民币 20,486,174.05 元；（2）判令二被告自原告支付保险赔款之次日（2026 年 2 月 6 日）起，以人民币 20,486,174.05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 该案正在审理中。
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559.19	海上、通海水域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2025）辽 72 民初 1201 号	2025 年 9 月 10 日，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海事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一台岸桥及两台卸船机设备损失，共计 19,590,000 美元，按照事故发生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汇率 7.1 折合人民币 139,089,000 元扣除货物保险人预赔付 31,000,000 元后的货物损失人民币 108,089.00 元；（2）判令二被告赔偿原告随船运输的安装调试工具及工装设备，共计人民币 4,136,100 元；（3）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事故发生之日（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年期 LPR3.0%）向申请人支付至实际支付之日的利息，暂计 3,366.753 元人民币；（4）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 该案正在审理中。
10	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赵钰	湖南帆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八方科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7,861.26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2026）湘 012 民初 4272 号	2026 年 2 月 12 日，湖南帆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八方科教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向长沙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三被告向两原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导致原告的“八方科教产业园”已投入的固定资产损失 25,922,460.42 元、移动资产损失 2,097,600 元，合计 28,020,060.42 元（前述损失如需鉴定，以鉴定结论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最新进展
						为准); (2) 判令三被告向两原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导致“八方科教产业园”项目终止损失的培训业务预期可得利益 42,679,423.82 元 (以原告项目初期营业利润为依据, 得出月平均净利润为 496,272.37 元, 乘以租赁合同剩余履行期限 86 个月, 为 42,679,423.82 元)。 (前述损失如需鉴定, 以鉴定结论为准); (3) 判令三被告向两原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导致“八方科教产业园”项目终止损失的对外承包业务预期可得利益 365.4 万元; (4) 判令三被告向两原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导致“八方科教产业园”项目终止而引发的原告对外合作项目的违约损失 1,063,164.46 元; (5) 判令三被告向两原告共同赔偿因其侵权导致的善后留守期间人工工资、遣散教职员工等费用 2,246,000 元; (6) 判令三被告赔偿两原告因处理本案所需支出的律师费 950,000 元。 (6) 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该案正在审理中。
11	兰州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7,262.92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2026) 陕 0102 民初 523 号	2025 年 12 月,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向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请求判令被告在未实缴出资范围内, 对 (2024) 甘 0724 诉前调确 844 号民事裁定书、(2025) 甘 0724 执 249 号执行裁定书确定的第三人对原告的债务 (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0 日为 72,629,150.37 元) 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 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用、财产保全保险费。 该案正在审理中。
1 2	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铁现代物流科技股份有	山东盛莱裕木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	5578.78	债权人代位权纠纷	(2025) 鲁 0682 民初 11461 号	2025 年 10 月 14 日, 山东盛莱裕木材加工销售有限公司向莱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 判令三被告向原告履行代位清偿义务, 赔偿抵押物损失

序号	被告	原告	涉诉金额 (万元)	案由	案号	最新进展
	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莱阳久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5,787,791.70 元,并自 2024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仍按照 (2016)鲁 0682 民初 5154、5155 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标准计算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该案正在审理中。
13	大红门 (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	232,410.70	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补偿合同纠纷	(2025)京 02 民初 2134 号	2025 年 12 月 5 日,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补偿及补助款 1,985,199,562 元;(2)判令被告按应付未付款的日万分之三标准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338,907,464.9 元;(3)判令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该案正在审理中。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上述未决诉讼及仲裁情况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也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或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发行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或有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 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及其他发行文件，本次发行不涉及信用增进情况。

（八）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公开债券市场发行的债券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九）其他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事项外，发行人不涉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事项。

五、 关于投资人保护相关事项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五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人明确了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为维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期中期票据设立持有人会议机制，相关内容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与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等内容，该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未对本期中期票据聘请受托管理人及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本期中期票据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中期票据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五期中期票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_____

陈惠燕

陈惠燕

王力

王力

刘皓

刘皓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单元，邮编：100033

2026 年 8 月 10 日